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北市社助字第 10334781900 號
函修正發布第 1 點；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

一、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應指定一方為代表人，以計算代表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則。但若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直系尊親屬有利申請資格，得併計雙方尊親屬。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 （一）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若申請人被申報為扶養人口，則申報納稅義務人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 （二）夫妻共同申報申請人為被扶養人口，其應計算人口應為納稅義務人本人，不含配偶及其他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
- （三）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及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始不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 （四）夫妻離婚後，因申報時其婚姻關係存續，致無法辦理剔除扶養，若經查證，被扶養人口已未同一戶籍、未共同生活且無被扶養事實者，得不予列計納稅義務人。